##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課業輔導工作契約書

、日

<b>-</b> 、	聘期:	年	月	日至	年	月	目	
二、	工作內容	容(請勾言	巽):					
1. 3	提供特殊教	育學生筆	記抄寫、	課程聽打	、陪讀、	報讀、黑	·字、錄音、5	<b>上活照顧</b>
•	常活動等有	助於學習	與校園近	<b>適應之協助</b>	<b>1</b> °			
2. 3	提供特殊教	育學生在	本科系、	所課程之	課業輔導	<u> </u>		
三、	保密協定							
1. 對	<b> </b> 於接受服務	务的同學们	固人隱私	需尊重與	保密,不	得無故洩	漏。	
2. 如	有違反保密	:協定經查	屬實,將	立即停聘	並知會所	屬學院系戶	斩師長。	
四、	薪資規定							
1. 助	理人員時業	<b>弄:依教育</b>	育部規定	之基本薪	資計算,	毎小時 1	68 元。	
2. 課	·輔鐘點費:	依公立大	專校院	兼任教師翁	<b>置點費支</b> 約	<b>给標準支付</b>	寸,大學生鐘	點費200
		元、研究	生鐘點	費300 元、	講師鐘	點費 695	元、助理教授	き鐘點費
		760 元、	副教授组	童點費 82	0 元、教	(授鐘點費	955 元。	
五、	工作守則與	與規範:						
1. t	岛助者或課	輔者應切實	<b>【</b> 執行特制	<b>教學生必要</b>	之生活、	學習協助	或課業輔導之	工作
i	內容,並核	實呈報。						
2. <del>ž</del>	若有工作不 <b>为</b>	實與不當相	亥銷之情(	節發生,經	查證屬實	賃,將提報	本校獎懲委員	會進
j	行懲處或若	觸及相關	法律責任	E,本校將	依法追	龙。		
	受雇者	簽名			系所	主管簽名		
	-		_			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